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AP2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114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2]11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AP2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起于西昌市大兴乡,接规划待建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五道箐镇、螺髻山镇、荞窝镇、普基镇、花山镇、大坪乡,宁南县松新镇、幸福镇,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G4216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路线长度105.805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35302米/99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030米/2座,大中桥33272米/97座;设置涵洞及通道86道;设置隧道41292米/17座,其中超特长隧道10059米/1座,特长隧道10616米/3座,长隧道18845米/10座,中短隧道1772米/3座;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1处,枢纽兼落地互通1处,一般互通6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监控通信站3处,养护工区2处,设置匝道收费站7处。

2.2 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59.140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隧道建筑限界10.25米×5.0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46.665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

隧道建筑限界 10.75×5.0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3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西昌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其他互通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AP2。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以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号主席令）、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为准，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进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编制《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 8份，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之日起算，中标人于30日内提交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并在报告（送审稿）提交后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在获得专家评审正式意见5日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正式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AP2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1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A1004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

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女士、彭先生

电 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传 真：0834-25015517

招标代理机构：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7栋2单元18层21812号

邮 政 编 码：610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8-87589215

传 真：028-87589215

2022 年 9 月 30 日

